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8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8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1日
聲請人	蘇宸慧
案由	聲請人為告訴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年度聲判字第1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、第258條之3第2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限制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8月19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 三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係110年3月30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82號蘇宸慧聲請案